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書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276,506	229,660
銷售成本		(236,699)	(200,905)
毛利		39,807	28,755
其他收入	5	7,847	59,202
銷售及宣傳開支		(4,853)	(10,481)
行政開支		(35,842)	(37,892)
經營業務溢利	6	6,959	39,584
財務費用	7	(185)	(1,3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	(1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1	32
除稅前溢利		6,803	38,246
所得稅開支	8	(397)	(774)
除稅後溢利		6,406	37,472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56	38,528
少數股東權益		2,950	(1,056)
		6,406	37,472
每股盈利			
— 基本	9	0.14仙	1.60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546	23,092
預付土地租賃款	2,786	2,750
發展中物業	3,806	3,80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162	2,0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734	4,845
其他資產	8,385	7,737
已抵押銀行結餘	4,501	3,198
遞延稅項資產	11,959	11,943
	<u>131,879</u>	<u>59,431</u>
流動資產		
關連公司欠款	3,541	5,522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878	876
待售物業	65,811	82,950
待售發展中物業	112,448	88,41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423	1,541
存貨	515	440
應收貿易賬項	53,710	18,441
其他應收賬項	32,896	31,631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4,362	2,8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675	163,547
	<u>377,259</u>	<u>396,241</u>
流動負債		
欠關連公司款項	284	2,384
欠聯營公司款項	2,892	3,996
欠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85
應付稅項	5,459	4,843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繳費用	134,694	88,204
銀行計息貸款	6,130	8,811
其他免息貸款	27,165	26,804
	<u>176,624</u>	<u>135,427</u>
流動資產淨額	<u>200,635</u>	<u>260,8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2,514</u>	<u>320,24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2,910	482,910
儲備	(220,181)	(229,5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62,729</u>	<u>253,410</u>
少數股東權益	69,785	66,835
權益總額	<u>332,514</u>	<u>320,24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6,633	(157,0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65,399)	129,6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34,9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 (減少)／增加	(58,766)	7,54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736	40,978
作出外匯調整之淨影響	575	(11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545	48,4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675	56,186
銀行透支	(6,130)	(7,769)
	96,545	48,4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率調整儲備	商譽儲備	金融資產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82,910	6,328	(2,494)	(242)	2,569	(235,661)	253,410	66,835	320,245
匯兌差額	-	-	1,246	-	-	-	1,246	-	1,2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	-	3,559	-	3,559	-	3,55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1,246	-	3,559	-	4,805	-	4,805
期內溢利	-	-	-	-	-	3,456	3,456	2,950	6,406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1,246	-	3,559	3,456	8,261	2,950	11,2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撥回之商譽儲備	-	-	-	1,900	-	-	1,900	-	1,9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842)	-	(842)	-	(84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82,910	6,328	(1,248)	1,658	5,286	(232,205)	262,729	69,785	332,51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82,910	6,328	(11,245)	(242)	(11,477)	(250,541)	215,733	73,565	289,298
匯率調整及於損益表中未確認之盈虧淨額	-	-	(1,400)	-	-	-	(1,400)	54	(1,3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	-	8,433	-	8,433	-	8,433
期內溢利	-	-	-	-	-	38,528	38,528	(1,056)	37,47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82,910	6,328	(12,645)	(242)	(3,044)	(212,013)	261,294	72,563	333,857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報之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當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或重估數額（按適用者）計量。

簡明財務報告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用者相符一致。

3.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本集團用於編製財務報告之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進行預測）作出，並會持續予以評估。該等會計估計有時難免偏離相關實際業績。

用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估計及假設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用者相符一致。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及區域分類劃分之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分析概述如下：

(i) 按業務分類

(a) 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予 外界客戶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類別間 之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243,914	-	3,011	246,925
物業發展及代理服務	30,799	-	1,489	32,288
酒店投資及管理服務	-	-	46	46
財務服務	1,793	1,068	548	3,409
公司及其他業務	-	-	-	-
	<u>276,506</u>	<u>1,068</u>	<u>5,094</u>	<u>282,668</u>
抵銷	-	(1,068)	-	(1,068)
	<u>276,506</u>	<u>-</u>	<u>5,094</u>	<u>281,6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予 外界客戶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類別間 之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209,675	-	3,535	213,210
物業發展及代理服務	18,477	-	1,289	19,766
酒店投資及管理服務	-	-	-	-
財務服務	1,285	-	-	1,285
公司及其他業務	223	2,686	53,516	56,425
	<u>229,660</u>	<u>2,686</u>	<u>58,340</u>	<u>290,686</u>
抵銷	-	(2,686)	-	(2,686)
	<u>229,660</u>	<u>-</u>	<u>58,340</u>	<u>288,000</u>

(b)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1,191)	(10,841)
物業發展及代理服務	6,207	(1,830)
酒店投資及管理服務	120	(883)
財務服務	1,447	(67)
公司及其他業務	(12)	55,167
	<u>6,571</u>	<u>41,546</u>
利息及股息收入	2,753	862
未分配開支	(2,365)	(2,824)
	<u>(2,365)</u>	<u>(2,824)</u>
經營業務溢利	<u>6,959</u>	<u>39,584</u>

(ii) 按區域分類

(a) 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予 外界客戶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類別間 之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香港	240,416	-	3,453	243,869
其他地區	35,986	-	1,574	37,560
澳洲	-	-	46	46
其他國家	104	-	21	125
	<u>276,506</u>	<u>-</u>	<u>5,094</u>	<u>281,600</u>
抵銷	-	-	-	-
	<u>276,506</u>	<u>-</u>	<u>5,094</u>	<u>281,6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予 外界客戶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類別間 之銷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國				
香港	205,279	-	56,874	262,153
其他地區	24,381	-	1,371	25,752
澳洲	-	-	-	-
其他國家	-	-	95	95
	<u>229,660</u>	<u>-</u>	<u>58,340</u>	<u>288,000</u>
抵銷	-	-	-	-
	<u>229,660</u>	<u>-</u>	<u>58,340</u>	<u>288,000</u>

(b)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分類業績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		
香港	314	44,253
其他地區	6,063	(1,833)
澳洲	(136)	(678)
其他國家	330	(196)
	<u>6,571</u>	<u>41,546</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簽證收入	206	382
佣金收入	2,193	2,352
出售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收益	-	53,41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507	247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0	-
其他	2,148	1,943
	<u>5,094</u>	<u>58,340</u>
利息收入	2,753	862
	<u>7,847</u>	<u>59,202</u>

6.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492 1,613

攤銷：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 62 29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85 1,351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在其他地方所得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所在國家現有法例及慣例以當時稅率計算。期內產生之稅項支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海外		
本期間撥備	397	774
遞延稅項	—	—
	<u>397</u>	<u>774</u>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456,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8,52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2,414,547,555股（二零零六年：2,414,547,555股）計算。

由於期內及去年同期並無攤薄效應事件，故此並無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

11.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最長可達三十天。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到期	38,877	11,132
一至三個月	10,684	3,648
三個月以上	4,149	3,661
	<u>53,710</u>	<u>18,441</u>

12.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包括一項港幣75,286,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548,000元)之應付貿易賬項結餘。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到期	69,268	36,391
一至三個月	5,133	9,399
三個月以上	885	758
	<u>75,286</u>	<u>46,548</u>

13.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a)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入一間關連公司股份	(i)	<u>27,834</u>	<u>-</u>

附註：

(i)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入一間關連公司股份，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邱繼炳博士亦為該關連公司之主席。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及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30	1,310
離職後福利	<u>47</u>	<u>26</u>
	<u>1,277</u>	<u>1,336</u>

14.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擔保	<u>197,863</u>	<u>220,411</u>

上述銀行擔保包括在結算日尚未清付、給予分別由中山星晨花園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山星晨廣場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所發展物業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之買家之若干按揭貸款作出之回購擔保港幣197,86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0,411,000元)。

1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建築成本	1,857	35,361
已批准但未訂約:		
土地及建築成本	<u>4,100</u>	<u>483,753</u>
	<u>5,957</u>	<u>519,114</u>

上述款項港幣5,95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19,114,000元)涉及本集團於中國中山市之商住發展項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16.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集團概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為港幣3,5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港幣38,500,000元。然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已包括錄得因出售本集團寫字樓物業之一筆過收益港幣53,400,000元。為方便比較，如撇除該項出售帶來之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6,8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港幣15,200,000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276,5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229,700,000元上升20.4%。

旅遊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旅遊部之營業額為港幣243,9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港幣209,700,000元上升16.3%。旅遊部之虧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0,800,000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200,000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有賴多項措施得以持續落實，包括優化迎合客戶之產品、配合之廣告及宣傳、專業客戶服務培訓及整體成本管理。旅遊部將繼續推行各項有效措施，達至轉虧為盈，並於未來實現持續之盈利。

於回顧期內，旅遊部榮獲多個獎項，包括馬來西亞航空之「二零零六年度最佳業績獎」、東京迪士尼之「二零零七年度新年業績獎」、麗星郵輪之「最佳業績大獎(香港區)」、臺灣觀光局之「臺灣觀光貢獻獎」、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之「二零零七年度我最喜愛的香港名牌」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之「商界展關懷」獎。

本公司完全認同「星晨」品牌良好商譽之重要性，並繼續致力進一步提升「星晨」之品牌價值。

房地產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房地產部之營業額為港幣30,8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港幣18,500,000元增長66.5%。房地產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6,2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1,8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房地產部繼續主力推售位於中國中山市星晨廣場及星晨花園前期已竣工但尚未售出之單位；而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房地產部會將重點放於推廣出售星晨廣場第四期在建中之多層公寓大樓之新單位。

財務服務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服務部之營業額為港幣1,8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為港幣1,300,000元。除稅前溢利上升至港幣1,4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67,000元。

區域分類

在香港方面之收入主要來自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和財務服務，而在中國其他地區之收入主要來自物業發展及代理服務。在其他國家之收入則來自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

資產負債表回顧

概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為港幣131,9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59,400,000元增加港幣72,500,000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與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377,3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396,20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待售物業、待售發展中物業、應收貿易賬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港幣176,6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35,400,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港幣33,3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35,600,000元。該等借款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免息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本集團使用但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8,800,000元。本集團之權益總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332,5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320,2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0%，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1%。該比率乃按照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基準計算。

作為財政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統一處理其所有營運資金。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日圓；皆因星晨旅遊有限公司須以日圓結算日本旅行團之成本。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存在外幣交易，導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之若干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應收貿易賬項均以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已制定對沖外幣之政策。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工具以降低滙率變動之經濟影響。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滙風險及對各種貨幣之需求，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大部份已批准但未簽約）合共港幣4,100,000元。該等資本承擔乃就本集團於中國中山市之物業項目而作出，並將由出售該等物業所得之資金與本集團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信貸支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197,900,000元。該等或然負債涉及向銀行作出之回購擔保，以獲得該等銀行向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董事認為，該等擔保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銀行信貸。此外，為數港幣4,500,000元之非流動銀行結餘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向中國中山市之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之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僱員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受僱員工總數為337人，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72人。作為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之一部份，僱員是根據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計劃之一般架構，按本身表現獲得獎勵。現時，本集團並無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繼續推行其整體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計劃，以讓僱員學習所需知識、技能及經驗，應付現有及未來之要求及挑戰。

新業務及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新業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證券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a) 及 (b)	公司	1,642,951,657	68.04
鄭潤洪		個人	3,852,500	0.16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星晨財務有限公司 (「星晨財務」)	丹斯里 邱繼炳博士	(a)	公司	192,5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	0.4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董事亦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而該等股份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附註：

- (a) 本公司發行之879,382,985股股份及星晨財務發行之192,500股股份，由*Norcross Limited*（「*Norcross*」）及*Cherubim Investment (HK) Limited*（「*Cherubim*」）各自持有35% 具投票權之股本權益之福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福惠」）所持有。*KKP Holdings Sdn Bhd*（「*KKP Holdings*」）持有*Norcross* 及*Cherubim* 各自已發行股本50% 權益，該等公司各自已發行股本餘下50% 權益則由*Soo Lay Holdings Sdn Bhd*（「*SL Holdings*」）持有。*KKP Holdings* 及*SL Holdings* 均由丹斯里邱繼炳博士實益擁有9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4條，丹斯里邱繼炳博士被視作持有99.9% 全部由福惠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b) *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Bonham*」）持有763,568,672股股份，該公司由*KKP Holdings*、*SL Holdings* 及*Norcross* 分別擁有37.18%、49.22% 及13.60% 權益。鑑於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於*KKP Holdings* 及*SL Holdings* 之權益（如上文附註(a)所述），彼被視作持有99.9% 全部由*Bonham* 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權益之數量，連同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主要股東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KKP Holdings Sdn Bhd ("KKP Holdings")	(a) 及 (b)	1,642,951,657	68.04
Soo Lay Holdings Sdn Bhd ("SL Holdings")	(a) 及 (b)	1,642,951,657	68.04
Cherubim Investment (HK) Limited ("Cherubim")	(a)	879,382,985	36.42
Norcross Limited ("Norcross")	(a)	879,382,985	36.42
福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福惠")	(a)	879,382,985	36.42
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 ("Bonham")	(b)	763,568,672	31.62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 *Norcross* 及 *Cherubim* 各自持有35% 具投票權之股本權益之福惠持有。 *KKP Holdings* 及 *SL Holdings* 分別持有 *Norcross* 及 *Cherubim* 各自50% 之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條，*KKP Holdings*、*SL Holdings*、*Norcross* 及 *Cherubim* 均被視作持有全部由福惠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 *KKP Holdings*、*SL Holdings* 及 *Norcross* 分別擁有37.18%、49.22% 及 13.60% 股本權益之 *Bonham* 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條，*KKP Holdings* 及 *SL Holdings* 均被視作持有全部由 *Bonham* 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ii) 其他人士之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Hope Foundation (「HF」)	(a) 及 (b)	225,788,500	9.35
Hop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b)	162,788,500	6.74
Prim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PVI」)	(b)	162,788,500	6.74

附註：

- (a) 63,000,000股由Hop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HF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條，HF被視作持有全部由Hope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
- (b) 該等股份由PVI持有。PVI乃由HIL全資擁有，而HIL由HF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條，HIL及HF均被視作持有全部由PVI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董事亦不知悉該等人士各自於有關證券擁有之權益款額，以及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述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彼等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以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由於其他業務關係，並沒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向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現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仲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倫先生（主席）、黃錦麟先生及胡豐春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闕國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倫先生（主席）及胡豐春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源發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